

宜良县 水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宜水贵改字〔2026〕0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杨洪 53012519

住所: 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先觉村31号

经查,你(单位)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限期自行拆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巡查记录、现场勘验、现场照片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单位)于2026年7月22日前改正完毕,届时本机关将对整改情况再次检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改正内容(措施):

依法限期自行拆除,恢复河道管理范围原貌。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

杜红伟 王秉琳

执法证号:

25010918006 25010918019

联系电话:67594588

办公地址:宜良县环城南路34号



当事人(签章):

日期: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